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參訴字第 2 號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 樓會議室

主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玲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略）

壹、 司儀宣布座談會開始

貳、 頒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評論員之感謝狀

參、 院長及來賓致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玲致詞：**

余檢察長、蔡主任，國民法官們、備位國民法官們，以及今天模擬案件的審、檢、辯、工作同仁與地檢署同仁們，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真的很辛苦，首先要先感謝遠道而來的兩位評論員，再來就是參與這次模擬國民法庭的審、檢、辯，以及國民法官們撥冗來參加，讓這次的模擬國民法庭辦得有聲有色，再來要表示的是，今天非常抱歉因為這個案子在法律層次上比較複雜，很多法律觀念需要一一釐清，需要耗費很多時間，所以這次評議是讓

大家空著肚子評議，很不好意思，但是我們的審判長很盡責，這次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整個案情是比較瞭解，對於法律的見解大家都是非常了解才會投出結論來，所以代表法院跟各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致歉，其實這都是法官的日常，我們在辦一些特殊或重大的案件時，常常會因為詰問證人或法律關係的複雜，常常就會從早上開庭開到晚上八、九點，這中間當然會有休息的時間，誠如剛剛各位國民法官吃飯是三十分鐘，我曾經有吃飯二十分鐘的，早上開庭中間吃飯二十分鐘，接著再開，然後就一直開到結束，所以各位國民法官可能是第一次來法院參加這樣子的活動，其實我們法官是常常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是這樣子做，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會不太舒服，這只是讓各位國民法官了解一下說，其實你們來法院會覺得跟法院的法官有近距離接觸之後，才能真正了解，原來法官的工作並不是指揮訴訟就好，還有很多法律關係要去釐清、很多訴訟程序要去遵守等等，希望藉由這次模擬法庭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們能親身感受法院是非常公正公平的處理每一件案子，希望你們把這樣的聲音帶到你們周遭的朋友，在明年度國民法庭正式施行之後，也希望你們能告訴親朋好友如果接到法院的通知請一定要來參加，因為這是難能可貴的機會，一輩子可能只會碰到一、兩次能擔任國民法官，為社會主

持正義的機會，除了感謝與致歉之外，也希望未來你們有機會可以來參加正式案件擔任國民法官。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余檢察長麗貞致詞：**

院長及兩位評論員，還有劉庭長的團隊、基隆地檢署與律師團好，見識到三方表現非常優秀，剛剛院長提的案子其實主任檢察官有跟我說這個案子會不會太複雜，那就考驗法官的智慧，所以雖然這個案件很複雜，但也佩服劉庭長的指揮功力，讓國民法官可以充分發言，而不是只有投票，這是讓我驚豔的地方，第二點也佩服李院長的團隊，在明年新制下應該已經全面準備好了，我們拭目以待，基隆地檢署也會全力配合，但有個小小建議，我看公辯以及我們的檢察官在辯論時，都可以看到他們會習慣走動，也會用簡報筆提醒大家注意，有幾個場合比較尷尬的是，拿著麥克風的同時又要拿著簡報筆，又要拿著書頁，其實這樣有點手忙腳亂，如果可能的話希望可以用夾式的，也便於收音，第二個部分在初期的時候，是否在正式法庭裡可以有一位資訊人員在現場，因為法庭裡有很多資訊設備，如果有一個資訊人員在場，能讓法庭秩序會更順暢，這是我們的好幾個像是怡檢察官，他們經歷好幾次的模擬法庭之後有感覺到說，如果有資訊人員在場時，其實很多事情都會進行比較順利。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玲回應：

在國民法官發表感想之前我想先回應一下檢察長的建議，很感謝檢察長給我們的建議，先報告檢察長，我們的模擬法庭一定都有資訊人員在場，不只一位可能是兩位，但機器並非聽我們指揮，有時會突然故障，因為昨天模擬法庭的情形是有我們司法院資訊處的處長有來，他來是為了要看我們的語辨系統到底裝設的 ok 不 ok，因為語辨系統在昨天一開始並沒有把整個語辨系統秀出來之後，他也有要求我們要設置語辨系統在我們法庭上，因為這樣他才能判斷這個系統安裝得 ok 不 ok，在臨時做一些改變時就會有無法控制的情形發生，這部分也在此與各位致歉，常常會因為機器的狀況而發生問題，也不諱言的在星期日時因為我們的冷氣主機故障有點問題，所以有加班人員到凌晨三、四點才回家，星期一下午時才將機器修好，因為我們法院建置二十幾年，這二十幾年中很多冷氣或設備一直都是舊的，加上政府機關近幾年對於經濟拿捏非常拮据，所以會有一些突發狀況，所以先跟各位報告不好意思會有這樣的情形，未來開庭時也可能會再次發生，但我們每一次的模擬法庭只要是國民法庭的案件一定都會有資訊人員在場。再來是夾式的麥克風，因為現在是有語辨系統，因為現在是麥克風跟著語辨系統設定連結，如果要有夾式麥克風的話，

不知道還有沒有空間可以設置，這是因為在有了語辨系統以及錄影回放系統之後，還需要了解詳細情形才能做出配合大家在行政上做出優化提升的問題。因為現在各位座位表上有表定的時程，但因為時間很晚了，就盡量控制在時間內準時結束，所以請國民法官推派兩至三位發言。

#### 肆、 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推派發言

##### 3 號國民法官發言：

大家好，很榮幸能參加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各位都是天選之人，各位為了推動國民法官兼負很大責任，相同的我們也是，我們也是更有責任回去推廣，因為我的職業是補習班老師，所以我接觸很多學生家長，我因為參加本次活動停課三天，他們期待我回去分享這件事，也是我今天來這邊學習到的，原來我們的誤解都是來自於不理解，來了之後我發現有很多一般民眾的認知與法官在審理案件時的認知是很不一樣的，很榮幸的是我可以在評議時充分發表我的意見，在審判長的引導之下可以發現原來很多是一般人不理解所造成的誤解，希望這三天過後我回去跟親朋好友可以分享的就是國民法官的重要。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玲回應：**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這就是我們希望除了模擬之外，在正式施行國民法官制度之後可以透過大家告訴大家，讓大家覺得法院就是很透明、很公平的環境中，了解到法官對於每一個案件都是秉公處理的。

#### **5 號國民法官發言：**

沒想到來這邊還會被點名，首先我要澄清一下我不是常在 PTT 上發言什麼恐龍法官的酸民，我一向很支持與肯定法官的工作，從這次收到法院寄來的國民法官的通知就能感受到基隆法院對於這一項國民法官的重視，很貼心地在上說這不是傳票，不然我的家人看到可能會很疑惑我怎麼收到傳票，然後我又收到工作人員致電跟我確定時間，我覺得這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題目也非常好，尤其這次審判長跟兩位法官的經歷、口條跟耐性都是一時之選，很開心能來參加這次活動，希望以後有機會可以參加正式的國民法庭。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玲回應：**

謝謝 5 號國民法官，我們確實是需要這樣的國民法官來參與我們的審判。

#### **伍、 備位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發言：**

這次來到法院看到很豐富的審理案件，受益良多，還有多來這裡都沒有審理的經驗所以更要多看多學習，我們也要培養思緒跟表達能力，讓以後正式參加的話，可以讓被告可以理解我們的意思。

陸、 評論員評論

**臺灣最高法院吳法官冠霆：**

院長、檢察長、蔡元仕主任，在場的五位先進大家好，國民法官的模擬已經經歷二、三年了，這二、三年來我都有陸續參與到各個法院的審理，必須很誠懇的各位報告，我們一開始在進行模擬法庭時，我看的時候都會說，用日文來說是「試行錯誤」，就是從錯誤中學習，我們都會希望在模擬法庭要故意踩線才能發現問題，但到現在這個時間點，說實在現在已經不行了，因為距離明年正式施行已經剩四個月，現在需要的是漸漸收編，要漸漸將模擬結果收到符合實際施行的狀況，本件跟各位客觀報告，這件我覺得應該會是很接近將來實務做法的案件，包括審、檢、辯其實都一樣，包括我看到有一些爭點的整理、檢察官辯護人的態度我覺得都非常合理，我曾經參與過有一場被告從頭到尾全程承認犯罪，但是律師就是講得好像是不判他無罪，國家就是冤枉他，但本件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包括爭點的整理，包括檢辯的態

度都漸漸縮到一個很合理的狀況，包括審判長比較積極介入的審判，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地方，我跟蔡元仕主任私底下都在講，不要過猶不及，有些狀況是法院的法官退到很後面完全不敢講話，那本件就沒有這樣的狀況，審判長與兩位法官們也都很積極介入，我個人覺得這應該是還滿不錯的。

先跟各位做一個報告，以下我看到的幾個程序跟各位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第一個是開審陳述的部分，因為本件是第一個我沒有參與準備程序的案件，我是真的跟各位國民法官一樣，坐到台下才知道這個案件，以前我們在講開審陳述時都會說應該怎麼做，其實我常常覺得這是法律人自己講開心的，但那一天我自己坐在台下時我有深刻的感觸，比方說我覺得檢察官的開審陳述做得非常好，因為他很簡單地告訴我說這是一個警察英勇殉職的故事，很簡短地將這個故事講出來，我可以很快的接收到這個訊息，因為開審陳述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沒有，是日本刑事訴訟法才有的，我們這樣子做其實經常會混淆，從二、三年前開始模擬時，很多檢、辯把開審陳述跟起訴要旨混在一起講，後來大家漸漸發現不是，我覺得本場檢察官做得很好，律師的部分也做得很好，辯護人這邊讓我感覺他們是承認的態度，但是他們覺得法律適用有錯誤，我聽到的故事是這個樣子，不過這必須很誠懇地講不好意思，



因為這是第一場我完全不知道是什麼案件就坐下來，所以容我小小的挑剔，我個人覺得辯護人前面講得很好，就是辯護人承認被告犯罪但是覺得法律適用錯誤，但後面因為講得太多有點模糊，連我的思緒都被拉開了，後來我有點搞不太清楚在律師這邊聽到什麼，我覺得這邊的問題在於辯護人太認真了，這是法律人的通病，有時候如果你要講一個故事要吸引人，要在適當的地方結尾，接下來才能吊足胃口，如果一開始端前菜時，就把主菜送上來了，這部分會覺得有一點可惜。

在提示不爭執的部分，我也覺得檢察官這邊也做得很好，其實這個案子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刺激性證據的提示，就是死者的照片這部分，其實我們都講刺激性證據在學術跟實務上都在說不應該隨便提示，因為怕會影響到國民法官，他們會覺得厭惡或是不應該等等，但我原本以為本件也是，因為檢察官 PPT 上並未秀出刺激性證據的照片，我本來以為也是一樣的想法，但後來發現並非如此，檢察官這邊做得很好的地方在於，他們不是不秀，他們是尊重受害者，他不將被害人的遺體秀在 PPT 上面，但在他們統合報告裡已經有被害人遺體的照片在裡面，我覺得這是一個綜合的結果，各位國民法官也在場，我不曉得你們看到死者遺體的照片時感覺如何或心理如何，但我個人覺得因為法官或國民法官

的工作是定人生死，而且你可能真的會判他判很重，包括無期徒刑，所以我覺得要在某個機會看到被害人是如何往生的這件事是很重要的，雖然可能會感覺不悅或是做惡夢，但我覺得這是必要的，我覺得這點檢方這部分做得滿好，一方面在 PPT 上不公開是對被害人的尊重，一方面把它納入統合報告裡讓國民法官也能看到，這是非常好的做法。再來本件最特別的是勘驗的部分，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8 款，準備程序可以做，但因為本件準備程序做完勘驗就結束了，本件最重要的就是勘驗，勘驗這件事勢必要在法院，勘驗這部分我覺得很重要的點是，如果是在審判中行使時，跟我們傳統刑事訴訟法有點不太一樣，刑事訴訟法的勘驗是由法官看到什麼、聽到什麼就記下來，可是在國民法官法裡，證據都在檢辯雙方手裡，很明顯像本件一樣，檢察官或辯護人這邊所提出來的資料，法官等於要被動的接受內容，這時我就會建議，像我覺得本件做得很好的是，檢察官有事前把這些資料先給辯護人看，雖然刑事訴訟法主體還是法院，我們最後記載的也是法院勘驗的結果，但有關內容的部分的確將來實施，需要另外一造好好地先檢視其中到底有沒有誤差，這會是很重要的關鍵，因為以前會先做好問兩造，但是以後就不會是這個樣子，同時本件會有另外的一個問題是，既然最後記載的是法院著作，

勘驗的主體還是法院，所以是法院作出來東西時，像是本件如果要記載勘驗筆錄的內容，可能會有兩種思維，第一種是把它當作是職業法官記載的內容，也就是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第 1 項，由三位職業法官看到什麼聽到什麼就把他記下來，第二種是把國民法官的全體當成通通都是法官，將全體意見通通記載起來，我沒有聽錯的話，本件在勘驗的部分還是有一、二個地方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重點沒有完全的一致，所以這時將來筆錄要怎麼記載是一個問題，可能合議庭要先定性說，如果把國民法官當作是第 69 條第 1 項的解釋時，至少要記載職業法官三人的想法，如果是把它當作是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共同意見的話，就要把這九位法官看到什麼聽到什麼合起來一起記載，這點是我參加這場才聽到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點，也是感謝檢辯雙方與合議庭讓我們能夠有機會學習。

再來就是勘驗的部分，看了一次還是覺得很震撼，尤其是警察往生的那一刻我覺得其實滿震撼的，但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檢方的部分，就是播到第三次時連我都有點不捨了，有點難過，雖然知道這是已經結束確定的案子，但播到畫面第三次時，他是一個警察，因為執行勤務而過世我很不捨，所以我會建議以後如果有類似的案件，其實大家爭執的好像是最後機車行經的部分誰先

往哪邊逃這部分，好像可以把它定格到那幾格就好，後面撞到安全島那一幕我覺得可以播個三次之後就可以不要再播了，因為即便是我現在在講都還是覺得很難過。在證據的部分我要替二審講一句話，檢察官這邊有很明確捨棄的證據的調查，但是要提醒檢察官的是，這邊捨棄當然是不會有什麼問題，但是將來二審時會有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的問題，就是不可以再調查，這是實務漸漸形成的共識，所以這部分將來要麻煩出證的檢察官這邊或律師，本來在審判中提出聲請調查的證據，可是你後來捨棄時，目前的通說會認為有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新證據調查限制的問題，所以捨棄不能很隨興，可能本來提出調查又要捨棄，就要想好將來二審檢察官會不會打電話來罵你捨棄了無法再調查的問題。

本件另外一個問題是指引的問題，法院在開庭時的指引問題，其實審判長做了很好的指引，我印象很深刻在昨天時，有國民法官提到說我們要站在哪邊，審判長就很明確地說不是我們要站在中立，這很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這樣的指引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本件指引除了有法條解釋，還有 185 條的規定到底有沒有包括警察等於被害人這樣的爭辯在，我個人覺得如果是法律爭點時，我會建議，應該盡量由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時先把這一點當作爭點，建議由這一塊由檢辯雙方提出他們的法律的解釋，法官還是

可以盡量退縮，這一點可以中立一點，就是有關應該怎麼用法律解釋這一點，可以透過準備程序先由檢辯雙方提出這部分的意見，然後法院可以最後選擇某一版，或者法院認為可以修正成同一版，免得你在評議時可能才會去接收然後做這樣的反應，就會稍稍的讓程序比較混亂，也會因為這樣檢辯比較不能介入，門關起來後法官到底要跟國民法官講什麼事情，所以握建議這一塊將來把他當作爭點來處理也可以做。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元仕發言：**

主席、余檢察長、最高法院吳學長、各位先進大家好，某種程度要檢驗國民法官有無真正融入案件要看國民法官討論的深度跟廣度，我參與這件事很久了，從最早台灣在談由素人加入刑事審判當時做的制度叫觀審制，因為是指定士林為示範單位，所以我是從那時開始參與此事，算是早期參與者，早期在看觀審制度時會有一個現象，大家都會討論很久，尤其是觀審員，觀審員那時是表意不表決，所以那時候大家有個共識說，擔心法官會污染到觀審員，怕法官是活動污染源，講什麼都有權威效應，所以法官最好什麼都不要講，觀審員，素人們先討論完形成一個意見之後法官再來參與，可是參與討論的過程中常常就沒有穩定的方向感，像我們討論的過程很多問題是一邊討論、一邊評議、一邊

審議，發現這個地方有問題，才需要補充再加以說明，才需要再互相交換意見，一個抽象式的說明，其實大家看不出來未來會發生什麼問題，如果看得出來的話就不叫素人了，就算我要問問題，也問不出來問題在哪裡，但是那個時代常常發生一個狀況，觀審員做出來的結論未必跟職業法官相同，那職業法官就說，好吧那我就在判決書裡面交代，我不參與這個結論，最終觀審員們的態度是什麼？理論上來講你坐了整整三天，中午 12 點半才吃飯，如果跟我的意見不同，我應該會很有反應，但是大部分觀審員的回應都是說謝謝職業法官、檢察官、律師你們好辛苦，以後不會再罵你們恐龍，那以後不要再找我了，為什麼會這樣？我自己個人的評斷是因為對自己的見解沒有信心，你不懂就沒有辦法進行評論，所以只好服膺權威，他講什麼他比較專業，他每天都在開庭，他應該是對的，所以可能是我們剛剛討論的是不對的，從某種程度可以看出來觀審員們沒有真正融入跟理解案件，所以他才沒有辦法對自己最後做成的意見有信心，反觀今日，在每一個討論的細節裡面，國民法官都能夠提出自己的結論而且附上理由，能夠進一步去追問，這代表大家對於爭議的核心是比較了解，像這個案件就純法律人來講，律師提出一個很有趣的見解，就是在公共危險致死罪的部分，在道路上違反交通規則的警員，他會不會是

本罪的被害人，對我來講他的保護客體這個罪名裡面有包含這個人嗎？當然有，他保護的是用路人，如果我們不否定他是用路，他是人他當然就是用路人，當然他會有一個問題，在法律上說，他是不是參與自我危害？他是不是自願承擔風險？如果我跟他一起飆的話，像律師提出來的飆車照片，一起飆車的共犯就一起承擔了會出事情的風險，但警察又不太相同，因為警察是基於法定職務義務去進行追車的動作，所以他可能沒有自願承擔風險，或參與自我危害理論的適用，但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有國民法官用比較日常語言的方式把這件事提出來說，以及很多國民法官也都進一步表示「因為這是他們的工作，跟一般飆車的人是不一樣的」，你不需要去理解非常複雜的法律專業術語，用日常生活的常識也能夠辨別這件事的是非，那就代表你真的理解這件事，常識才會用的上，更進一步的是，在檢、辯雙方都沒有涉入的範圍裡，還有國民法官進一步去談說，但是他這個追車的行為，雖然他可能要進行某種程度的攔截或逮捕，看起來他有這個法定職務義務，但他有沒有超過比例原則、超過必要，當時如果你檢舉的條件一切都有了，是否還有必要追成這樣子？會不會造成更大的風險？在這邊如果是法律人的話就進入利益衡量的階段，到底在這個情況底下他有沒有超出必要的範圍，有一個可能是，這樣

一直追如果造成交通危害看起來是不必要的，另外一件事是說如果他不去這樣追的話，就代表下次看到有人這樣跑，不管這個人是不是拐帶小孩，警察就只能停在原地，因為多製造出來的風險警察自己要負責，他就不會選擇做這件事，另外一方面也在暗示著下一次的被告，你也就跑跑看，搞不好就跑掉了，哪一件事是對的很難說，因為這涉及到人的價值判斷跟利害權衡，講到這步就見仁見智了，這就代表他很接近問題的本質跟核心，我們國民法官即使沒有接受過法律訓練，今天已經走到這一步，用你們日常生活的經驗跟語言了解這件事也可以做得到，這就代表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是非常成功的，因為已經帶大家到爭議的核心，說什麼都是假的，你今天在這裡坐八天，但你心裡想要實現的正義感沒有辦法實現，那你今天就白來，國家就是浪費、耽誤你的時間，浪費你想幫助國家實現正義的心，某種程度這樣的審判才是一個合宜的審判。

今天審、檢、辯都表現非常好，前面很多像先進吳法官剛剛所講的我個人也非常佩服，像是我覺得在這個案件中辯護人發揮的空間不是很大，但辯護人卻是找出幾個能夠在法律上發揮的點，做了很好的申論，在之後評議過程中也形成討論的重心，這件事非常的難。檢察官的部分都做得很好已經很成熟，基隆地檢已經



很成熟，他們已經把自己顧得好好的，我能夠給的建議不多，審判長就更不用講了，我記得審判長做的很多事，在這場審判觀察完，我會覺得她在事前一定做得非常多的準備功夫，不管是在平常還是針對這個案件，她一定做了非常充足的準備，而且她是非常有耐心跟意志力的，即使是坐到第三天我們體力都到了極限，她還是就很多細節事項親力親為做說明，受命跟陪席，像受命在做準備程序的時候這場的重點是在勘驗，受命在準備程序中也就這個勘驗的部分進行一些準備工作，在準備程序時她就做了一份勘驗筆錄，陪席跟受命法官在整個評議過程裡的論述非常有條理且擲地有聲，看得出來平常指揮訴訟的水準跟素養，好的部分非常多，我覺得這一場模擬審判是非常值得，不管是審檢辯或國民法官都是非常值得的參考的個案，我也覺得在1月1日要實施之前看到這樣的案子，確實放心很多。

以下再提出一些審理上的建議，在做法上可以參考的其他的一些方案，並不是代表這一場做法有問題，而是希望把我以往見過的其他場次的建議，提供給大家參考，現在沒有標準答案就是選項，我們還需要一點時間的沉澱，讓子彈再飛一會才能知道該怎麼做，以本案而言，在篩選詢問的過程裡，審、檢、辯三方都有問了一些問題，可能是時間關係，問題都問得不夠深入，如果

你要問我能不能公正審判，我一定是回答我就是能夠公正審判，我如果告訴你，我不能公正審判其實就是我明天不想來，所以某種程度你問這樣子的問題時，不真正能夠鑑別，有時候你要能夠鑑別，特別是我們判斷時常常圍繞著一個核心條款，就是她到底能不能進行公正的審判，她的審判公正性問題，這可能需要知道她的教育背景、生活背景、工作及生活經驗，知道這些細節才能知道，這個人到底在某些事項上到底是不是有偏見，律師問了一個貫穿全場的唯一一個問題就是「你們贊不贊同給他一個超量的責任」，我其實能夠理解辯方這樣做的道理，跟他們最後的訴訟策略是有互相呼應的，不過那個問題本身對我而言，稍稍有點不太明確，你會不會因為對社會的影響或矚目就去加重他超過他本來應有的刑責，回頭就去問一個問題，對社會的影響會不會本來就是我們需要應該考慮的事由？如果是的話那個問題就變有點難理解，我猜律師要講的是說，會不會只是因為別人的指責、輿論的指責認為這個人很壞，就會不考慮證據、法律去加重他的刑責，會不會做超越法律以外不符合罪刑相當的認定，但那個問題因為時間很趕，所以律師用了一個敘述較長的方式提問，但那個問題對我來講本身有點不明確，他好像是屬於第 57 條的範圍，所以我到底該不該答對還是不對，我自己都會有點猶豫。

其他部分因為審、檢、辯三方，我覺得做得很好的尤其是檢、辯雙方都很自我克制，這場模擬雖然有出現異議，但異議的時間點、事由跟數量都很適當並無過量，以往常常會發生要不是全場沒異議大家都和平通過的狀況，不然就是有異議但時間點或理由怪怪的或次數過於頻繁，今天這樣的作法會很逼近以後實務的作法，是一個比較理想跟成熟的表現。

在開審陳述時檢察官做得很好，這場採取的開審陳述是比較不一樣的開審陳述，開審陳述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做法，如何與起訴要旨作區別，檢察官講陳述起訴要旨又講了一次犯罪事實，開審陳述我要講待證事實，我又要用一個故事性的說法再把這個事情再講一遍，感覺上會有點重複，但是日本就這樣做，所以我們有很多模擬法庭其實是這樣做，但很早期也提出的建議是有點太過重複，如果要將兩件事區分清楚，或許替代式的做法就會像今天本案這樣子，檢察官在陳述起訴要旨時把他要主張的事實跟版本講一遍，然後在他的開審陳述裡去談出證計畫，看起來就是清楚的，相對的辯方可以在陳述答辯要旨時把自己要主張的事實版本講清楚，然後在開審陳述這一端也還是講他的舉證計畫，辯方可不可以拋棄開審陳述理論上是可以的，如果辯方完全沒有舉證我也可以不做開審陳述，但在美國比較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因

為比較老練的律師都知道我第一次面對法官講話這個機會最好不要隨便放棄，如果要講就會在陳述答辯要旨時或在辯護意旨時去談這件事，跟檢方就會產生對等，這是一個滿不錯的做法，不過我們在實務上，也許將來在準備程序裡大家就會就這部分交換意見，先講清楚我這場要怎麼跑，不然有時候檢方跟辯方的認知是不一樣的，所以在陳述起訴要旨時檢方就隨便講講，他以為他在開審陳述還有機會再把故事再來一遍，但臨場辯方提出異議，審判長制止，那可能就少掉了一大塊，所以這大家事前講好就好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明快的做法，這個案子在做開審時辯方的PPT 其中一張講到，有一件事檢方主張但我不同意的是，被告到底有沒有主觀犯意，但是在涉及公共危險致死罪時他其實故意加過失的型態，前面是有涉及到主觀犯意的問題，後面涉及客觀預見可能性的問題，那客觀預見到底能不能以犯意推知會比較容易有文字上的爭執，但檢察官在這部分沒有提出異議我們就這樣過，我要趁機延伸的是，我們在開審陳述的時候能不能提出異議，其實是可以的，依照 46 條跟接到刑事訴訟法 288 條之 3，可是這一場裡面發生很多次這樣的異議，可是大家異議的流程是比較特別的，大家都是先喊了異議，等一下再喊交互詰問那樣的異議他做的哪裡是不對的，然後請審判長裁示，然後審判長會請雙方陳述

意見之後做一個明快的決斷，但實際上在國民法官法如果有第 46 條的情況，他陳述的內容有引起偏見或預斷之疑，他的言行有這樣的狀況時，我要先請求審判長予以制止或給予必要的闡明釐清，審判長不做這件事時，那我認為有保留詰問權的必要，再依照 288 條之 3 去聲明，所以一開始就丟出異議在流程上會有點不一樣，當你要程序上很明快地打斷他你可能先喊異議，但下個動作你要做的是可能要提醒審判長這個地方有引起偏見或誤導性之虞，是不是應該要先予以制止，真的不行的時候再回來看 288 條之 3，之所以會搞得那麼複雜是因為我當初再委員會說要建立直接設置一個像交互詰問一樣的異議機制但沒有人要理我，因為當時幕僚聽得一見就是反正異議最後都是我裁，你們大家就衝著我來沒關係，異議就衝著我來沒關係，所以最後就形成今天這個地步，但因為他已經規範成這樣，所以我們跑流程會比較接近這樣的狀況。

這個案子的一個大重點是勘驗，占了這個案件舉證的全部，因為他很幸運每個階段都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或密錄器或行車紀錄器，所以看畫面會最清楚，困擾就在這裡，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理到底還能不能行勘驗，這件事在學理上是有爭執的，有些學長、姊認為在國民法官法裡面應該回到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直接

播放就好，不需要也不可以再做勘驗，但我個人是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第一，我們的國民法官法是以刑事訴訟法做補充法，刑事訴訟法的舉證方法的證據方法裡面就含有勘驗，所以勘驗這個證據方法並沒有被廢除掉，另外一件事是，二審可能用得上，因為二審在理論上來講就一審已經調查完的證據是不用進行再重複調查，可是一審播放完畢就完畢，不知道一審看了什麼東西，沒有勘驗筆錄會不知道原來一審做這個判決的基礎是什麼，當然也無從再去審核說原來的判決有沒有問題，所以勘驗可能有存在的必要，但問題在於說在這個有播放又有勘驗的時代，到底要怎麼做才比較節省效率，我們合議庭今天示範了一個做法，就是讓當事人仍然主導證據調查這樣的形式，由負責舉證的檢方把勘驗的底稿先準備好，然後在法庭上逐一播放介紹，去審理勘驗的文字，再提供給合議庭參考去做成勘驗筆錄，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適當的流程，但不見得每一場都會這麼順利，因為我們今天律師是非常理性自制的，對勘驗筆錄記載沒有多少意見，從頭到尾先給律師看過之後，公辯跟律師就回頭告訴大家說這部分我們不爭執，所以在法庭上推展非常順利，但我們也知道有時候案件成敗之所在，大家對於一個字要怎麼寫、用哪一個詞，都會爭執到亂七八糟，我以前曾經辦過像是李宗瑞的一個案子，被告跟李宗瑞一樣

也用錄影，所以他每個性侵階段都寫得很清楚，從下藥到薇閣發生藥力然，後性侵他都在影片標題幫你寫好，在勘驗過程中女孩子，因為眼神有點迷濛，所以審判長就記載說她的反應不佳，眼神有點迷濛，律師就有意見，因為他覺得眼神迷濛是你的主觀判斷這個記載不夠客觀，為了這件事爭執了快要半個小時，我後來就很生氣說不然要怎麼記，要記說她瞳孔放大 0.05 公分嗎，某種程度上有可能發生爭執，不見得會是這麼順暢的，所以我原先構想的做法是，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的過程中做的勘驗筆錄，也許在準備程序中先做一次勘驗，檢、辯雙方對不同的意見就在準備程序裡面提出，經過受命法官的整理並且作成裁示，取最大的公約數做成勘驗筆錄，以這一份勘驗筆錄作為審理中勘驗的筆錄這也是可能的做法，這樣的做法我想像中就還是回到法院主導，因為在勘驗這件事上記錄的是法院無感的所得，透過當事人播放或文字整理固然是可行的方法，但某種程度也會顯得不太便利，在哪个地方需要停格、倒帶、播放，全部要在法庭上對當事人做訴訟詞指揮，文字上要怎麼記載等於是先受到檢察官的匡列，所以某種程度會有點不便，所以這兩個方案以外也許會有更多方案出現，未來該怎麼操作不清楚，我只是先把我能夠想到的處理方式先報告一下，但我們勘驗有一點處理得非常好，除了檢察官整理

跟操作得非常好以外，我覺得審判長的觀照是很清楚的，我們一開始看錄影帶心裡都很受震撼，因為有很強的速度感因為在大街小巷穿梭、蛇行、闖紅燈、違規左轉，到最後撞擊那一刻看完之後心裡都很震撼，但大家不知道是不是跟我一樣，在做完勘驗之後，因為檢察官一格一格播放時心裡的速度感有點消失了，因為拖太久讓心裡又慢下來，覺得這件事好像又過了很久，審判長就有做一個裁示，把影片從頭到尾再放一次，因為審判長這個很明智的裁示，把整個案件的氛圍跟速度感還原回來，又能感受到當時的追擊是很窘迫的，因為這個案件有一個小小的爭點，就是律師在爭執的事一樣，到底是被害人撞到被告還是被告撞到被害人，到底誰應該負更多的責任，但檢方舉證的要旨是說他做了危險駕駛行為，他在大街小巷穿梭，他製造了一個法所不容許的風險，那個風險是有可以發生追撞、擦撞、因為閃避不及而跌倒、被被告撞擊而跌倒，這都是他所製造出來的法所不容許的風險，所以他其實要看整體的追逐過程中你才能明顯得看到那個危險在哪裡，那審判長的動作就是把已經慢慢淡掉的速度感抓回來，這其實很像美國法庭上現在討論的一個問題，你可不可以在法庭上面使用電腦模擬動畫來做這件事，可以但要有足夠的相似性，要如實精確的反映卷證，審判長做得一個動作讓卷裡面的資料更如時



精確地反應在法庭上面，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也就是因為這樣國民法官可以因為這樣能更深入案件，對案件印象是深刻的，同時不會喪失臨場感。

另外就是被害人的座位，大家之前如果有注意新聞的話，我們常會疑問被害人坐在哪裡，他們坐檢察官的後面，這看起來是一件很小的事情，但這兩天可以仔細看，被害人並沒有坐在檢察官後面，但審判流程並無不順暢，被害人應該要想辦法讓他進入法庭裡，法庭裡有一個木柵欄，在法庭上很重要的意義，它是 Bar，進了這個 Bar 之後代表在這個法庭裡有一定的身分地位，他是法庭中這場訴訟的某一個成員，所以美國的律師考試叫 Bar Exam，誰有資格坐進 Bar 裡面，被害人應該被賦予一個地位，他要來關心這個審判，這是治癒受害人內心創傷非常重要的一步，也是他行使法律上權利非常重要的一步，可是被害人坐在法庭裡，是不是一定要坐在檢察官後面，我自己持保留態度，因為不管是被害人在今天的審判中擔任的是證人角色，在大多數的案件中也是如此，不管是被害人還是被害人家屬，當一個人在檢察官身後坐了三天，喊了證人之後，他突然從檢察官身後走出來，先天上就不太會相信他所說的話，因為他跟舉證的檢察官是一國的，所以這有一個審判心裡上面的問題，他把他們形像全部綁在一起，所以

我認為被害人應該獨立設桌，讓他們自己在一個 Bar 裡面，也許是靠近現在證人席的那一排，讓他能夠面對審判長，也許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因為審判長可以隨時關照他，另外一件事情，他不用時時坐在被告對面要看到被告，今天這樣安排我覺得證實這件事是很好的，審判長在做被動釋疑時，我跟吳學長都有講到這件事就是，其實審判長有一個動作是我以前沒看過，但我覺得非常好，我想要推廣一下的，就是在下一個證人或證據出現之前，不斷的進行重點提示，審判長會告訴大家，下一個進來的人或證據我們要看的重點是在哪以外，還請國民法官們就這部分稍微再回應、複誦再表示意見，把這件事都種在大家的心裡面，所以每個證人上場時你不會覺得這個人是誰、他在哪、他要做什麼，你會知道每個證據你要觀察哪些重點，這樣的重點提醒一來不會過度的干預國民法官獨立認定事證，而跟審判長一起合審、合判這件事不會太過權威引導，另外一部分又讓他們能及時的注意到證據的重點，更能融入審判，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動作，而且審判長在給予法律指引的時候沒有採取大量、疲勞轟炸式的作法，在開審陳述時並沒有丟一大堆東西出來，把大一到大三的刑法跟刑事訴訟法幫大家複習完，因為審判長都是學識淵博的，而且審判長跟檢察官在職務訓練上不同的是，因為審判長在判決上要交

代非常周延，論證要完整，所以審判長天生有一種不希望放過細節的心情，所以大部分我在看模擬法庭時，大部分職業法官都會希望交代非常多的細項，可是我們的聽眾也許會受不了，因為灌輸這麼多知識對我來講就是像今天審判長做的事一樣，一次一點，下一步要做什麼事情，就講這個東西必備的就好，如果要更進一步建議就是，我們也許不需要做太多學理上的做法，今天你只要告訴他說你要喝多一點牛奶，你要喝歐蕾，你要喝咖啡多一點，你要喝拿鐵，但是你並不用告訴他們調配比例，其實不需要教會國民法官所有法律上面的相關的知識，而是只要給他們判準就好，讓他能判斷正確就好，例如國民法官們在這場審判之後都還不需要真的懂，什麼叫主觀預見跟客觀預見可能性，但他們要能夠回答一個問題，被告在大街小巷穿行做這個危險的動作時，以一般人的角度預想，他能不能想到這可能導致人受傷或死亡，判準就是一般人能不能想得到，這就是我們說的客觀預見，但我們不需要做學理上的說明，只要提供具體的標準讓大家知道怎樣做判斷就好，這很像我們在一個做科技性的案件審理時，我們請一位專家證人來，檢察官、律師要進行鑑定，我沒有必要把自己變成像一個專家，不用像專家一樣厲害，而是只要知道對這個案件上必備的知識就好，國民法官也是相同，我不需要從這裡畢業之後就

是一個法律人。

有一個部分是在國民法官審理的過程中的問題，就是一段、一段都接起來，最後一段沒有錄影帶，因為在評議時審判長提出這個問題，後來我們在法庭上就問了檢察官這個問題，為什麼這一段錄影帶不見了，檢察官的原因是因為三分鐘才會存一次，最後一段不到三分鐘所以存不到，大家也能接受這個論點，這部分我一直在思考在法律上該如何定義，國民法官是有詢問的權限沒有錯，但針對檢察官進行詢問可能會點爭執，這部分其實是希望國民法官了解有沒有諭知檢察官再補充舉證的可能，或者是法院有沒有做職權調查的可能性，這個案件是否有必要再做補充蒐證，我是提醒檢察官你要不要再補，去確認證據是不是還有調查的可能性，或有沒有調查的必要性這件事，檢察官顯然是顯示說他沒有調查的可能性，因為是畫面毀損存不到，審判長跟合議庭這邊可以進一步考慮的是檢察官當時沒有去做蒐證的話，那要不要試著自己調調看，因為在國民法官法裡法官可以依照職權調查證據，在法律上來講是可以的，但美國的法官不會職權調查證據，大多數州是可以的，但沒有人這樣做的原因是為了要尊重當事人，因為我根本不知道你當初為什麼不做這項舉證，也許是因為有策略上的理由，而我不能變成任何一造的打手，所以我會比較保守，

你不去出這個證我覺得會對你不利，但是實際上他整理筆錄可能覺得是對他有利的，所以不要隨便伸手進入插入雙方對審的結構，去幫某一造告訴他應該怎麼做，因為這樣就會喪失你的公正性中立性，也需將來國民法官遇到這件事也可以說明一下說為什麼這個地方合議庭不主動介入，去幫忙做補充蒐證，是我在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權利，當然如果你覺得這很離譜，這個案子有一方已經失職了，有一方完全沒有在執行他的責任，那為了公平正義我覺得真的有必要做這件事時，不排除法官可以做職權調查，但他顯然是一個補充後備跟不得已的手段。

檢察官有一個監視錄影器畫面捨棄的問題，但在中間做論告的時候，院長非常機敏的發現這個事實，因為院長及時回頭問我說「他現在用的照片是捨棄的監視錄影畫面裡面的嗎」，我不確定我們是不是剛好在捨棄的範圍裡，但是我要提醒的是將來在捨棄時可能要思考這樣的問題，我是不是確實未來再辯論時都用不上他了，因為捨棄的結果就是沒有這項證據，辯論都應該依照證據，所以檢察官在辯論的過程裡也提出了幾次有關 46 條爭執，現在講得這個東西證據調查之後到底有沒有出現過，所以大家都要時時去回顧，這也是剛剛冠霆所提出的一審捨棄之後，在二審造成的如果沒有捨棄是不是，沒有新的必要調查出現的話會限制到二

審的憑證跟調查，不過這有點兩難，對一審來講我也許沒有辦法考慮到二審這麼多，因為又要慎選證據，不只是捨棄從一開始出證，就有些證據是考慮要放在口袋不拿出來，因為我認為可能在慎選的結果對全案沒有幫助，我就不會提出，到二審他一樣會遇到 90 條限制的問題，所以檢察官非常兩難，某種程度要有把握在來做這個決定。

在詰問過程裡有幾個異議，例如律師說有異議說是不是超出主詰問範圍，就是我問的時候沒有問到這件事，就是他到底有沒有認過錯這件事，在檢察官繼續追問時，律師異議的部分，當審判長在試圖整裡的時候，律師又提出了第二個異議事由是主詰問已經問過，那就是重複性詰問，這些都有點回到我們在交互詰問。第一是不是有超出主詰問範圍，因為主詰問時我記得證人是講說，她回家之後有點難過她也認錯之類的，既然講了這件事情我為了要彈劾的目的就只好去確認他的細節，所以他很有可能沒有超出主詰問的範圍，律師也可能只是戰術上的利用，另外他是不是重複性詰問，很可能不是，因為重複性詰問只會發生在同一造，如果是不同造問一樣的問題是不會是重複性詰問，因為整個交互詰問是漏斗型詰問，他最後會歸結到最後一點，反詰問不能超過主詰問、覆反詰問不能超過覆主結問，越來越小才能讓國民法官或

陪審員聽懂，既然反詰問不能超出主詰問，覆反不能超過覆主那就代表很多問題是人家問過你才能問的，所不同造不會有重複性問題禁止的問題，這些是以往在職業法官審理時已經慢慢陌生的內容，將來在國民法官審判時我們要慢慢抓回來，因為這個對國民法官來講可能是有問題的。以前我異議這個東西沒有建立前提，審判長心中是在冷笑，沒建立是沒建立，但我卷證看得比你熟，我早就知道之前發生了什麼事情，但國民法官跟現在的法官他們是真的不比你熟，你根本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一磚一瓦都是檢察官在法庭上開始講起，前提沒建立，少一個磚塊就可能聽不懂，所以異議規則就呈現出他原來異議的價值，律師做了很有意義的一個異議，在證人突然冒出詐欺前科時，造成當時有一點混亂，其實檢察官沒有主動去提詐欺這項前科，所以我猜檢察官那時可能也覺得有一點無奈，覺得奇怪好像不是我提的，因為這個前科在本案中比較容易發生爭執，會造成 46 條的偏見，我建議合議庭可以考慮，如果檢察官確實沒有出這個證，但證人不小心說出來了，可以做一個簡單的諭知跟指引就帶過去，告訴國民法官們說這件事你要當成沒聽到，因為檢察官沒有舉證可能會引起其他偏見，這是一些在未來審裡會常常碰到的問題，這個案件歸結到辯方的策略，辯方把所有的賭注押在法律辯論上，這個案子如果職

業法官願意接受這條的保護課題不包含警察本身的話，案子就決定了，中間證據其實有都不用調查就結束了，所以法律解釋這件事變得非常重要，法律解釋是合議庭專屬，但法律適用是大家共同，所以合議庭其實要先畫下道來，我這個案子裡標準是什麼大家再來進行討論，至於說要畫下標準的時間點要什麼時候，在美國常常是在最後一個階段，在評論之前，可能審前就叫大家準備這些法律辯論的內容，請大家移到法院之後可能是在辯論之前或之後，會做一個法律爭執的會議檢辯雙方會就這部分攻防，最後讓法官來做決定，我覺得這個案子要採取什麼見解，我的裁定已做成之後，將來有不服氣的都針對我這個裁定去上訴，但在這個案件中就不要在做不同的解釋，也許可以採取相同方式，其實我們的國民法官法規定，在做解釋之前可以聽取雙方當事人的意見，這就是法律爭執的原型，他可以發生在準備程序的終結處，也可以發生在辯論之前，都有可能，合議庭也可能是我想多聽聽雙方的闡述，所以我把他往後壓一點也有可能，最後我做出裁定之後，這個裁定當然是不能獨立上訴，但他可以附隨於本案的上訴，那大家也會在指引的方面是比較清楚的，這也許也是一個可以採取的方式。

在辯論時檢察官做了幾次異議，檢察官到底能不能在辯論時



提出異議，也是回到第 46 條跟第 288 條之 3 就是他如果引起偏見，例如是謊報法律、證據，我印象比較深刻是不實的解釋，但證人當時在確認之後表示過他就只有一次的感受，不太確定是被踢還是被撞反正就是一次的感受，所以檢察官做了一次異議，其實在異議錯誤引用這件事情在美國常常是不容易成立的，一來是大家可能都沒聽清楚，二來是要留一點讓大家有詮釋證據的空間，法官會做的最基本的動作就是在兩方異議之後他會提醒國民法官說各位你們要以自己聽到的內容為主不是以雙方其中一方主張的內容，如果是非常明顯錯誤的引用證據的話審判長也會裁示，所以陪審員們要注意他沒有這樣講，你們不要在評議時把他當做一回事，把這件事忘了。

我已經將我記下來覺得可以提出的建議提出了，我提出了很多不同的建議，但這些建議都不是所謂比較好的做法，而是我想到可能還有的做法，再提供給大家參考，對我而言這一場從開始準備從一開始做到今天都非常流暢，審、檢、辯三方都沒什麼好挑剔的，國民法官更是不用講沒什麼好挑剔的，甚至我在昨天下停之後，偷偷拜託余檢察長說檢察官做的統合偵查報告書能不能電子檔給我參考，因為我看了這麼多場之後看過不少統合偵查報告書，我覺得這一場足堪典範，這場很適合大家未來在施作時很

重要的參考依據，我覺得非常敬佩，尤其國民法官們可以給自己多一點掌聲，大家都表現得非常好，在這個訴訟的終點，我們每個人審理每個案子都只有一次機會，也許在未來某個時候你會想到在這個案子的審理過程中我有沒有給這個人正義，那時就太晚了，要在這個時間點就決定了，我覺得大家做得很好，未來想起都能很自信且成熟的相信自己的決定。

柒、 意見交換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玲發言：**

聽到兩位評論員以及國民法官的心得，感覺今天是非常有意義的一天，能接受很多新知，也能流暢的觀覽今天的模擬法庭，接下來是意見交換，請大家把握時間。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長劉法官桂金發言：**

因為我是未來國民法官的專庭，因為不想受到別人影響所以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參加過之前任何一場法案的模擬，事前請了兩個禮拜的休假，參照著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理由以及司法院在國民法官專欄邱鼎文法官的文章，我是先讀法條在參照那篇文章之後，再按照我們目前實務去做了比較之後再去做的，所以今天兩位評論員所講的這些問題是因為我沒有參考過別人的，所以是沒有想到的問題。我想請教因為當時針對勘驗在準備程序時候，一開始我就覺得我要明偵，因為我知

道未來我是國民法官的專庭，所以我就由受命法官去做勘驗，但是每個人對於影帶所看到的重點是不一樣的，所以受命法官怎麼做我是不能干涉，但是他做完之後以我的觀點來看，我覺得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重點是要讓他們了解我們現在所提示的重點是什麼，所以我有稍微跟檢方做了溝通，以我是一個素人什麼都不懂想要知道內容的時候應該怎麼做，但是就產生一個問題是，但準備程序時已經做了一次的勘驗筆錄，本來我以為我跟檢方溝通的結果他只不過是呈現的方式不同，沒想到他是做了一個新的勘驗筆錄，依照一審在國民法官第 64 條他是有所謂失權效的，就是說原則上要已準備程序大家確認過後的勘驗筆錄他們同意做為證據，可是他現在突然在審理庭提出來的勘驗筆錄，跟準備庭做得不一樣時，我能做什麼？我思考過後我就跟檢方說，我就利用國民法官法第 72 條，在審判長說明爭點之後，是不是我們的程序都是按照準備程序進行，利用 72 條的機會讓他去徵詢當事人的意見以及合議庭認為提出更詳盡的說明與路線圖的部分，會不會影響道程序的進行，第二點既然記載文字不同也沒有經過辯方同意，那我要怎麼做？我就是當庭讓檢方說明的同時就要把記載的文字經過播放的過程全部呈現出來，然後由辯方確定沒有問題之後，然後由院方做為我們勘驗的結果，我不知道這樣的作法是否妥當，因為當下時間非常緊迫所以我就採取這樣的方式，讓檢察官提出來的更詳盡的內容

能夠作為國民法官在評議時能作為一個參考。

另外是關於法律名詞的部分，準備程序時我是做在下面因為有必要時合議庭要上去有關於爭點要做裁定，本件坐大的問題在於被害人警察是不是刑法 185 條的課題，這部分就會涉及到到底什麼時候產生這個問題，但我在準備程序時沒有聽得很清楚，但在審判程序時檢方是輕輕帶過，但辯方很用力在打這塊，我也知道他們打掉這一塊他們就安全了，但這部分進入審理當中時，只要是關於法律名詞的解釋的部分是交給合議庭決定就好，因為如果是交給合議庭的話今天就可以很快達成因為本來就是，但是在這樣的案件裡，國民法官在檢辯雙方做了精采的簡報之後他們會混淆，他也是一起違規，那他有違規為什麼他受這條保護，後來檢方聽到辯方針對這個提出了他們抗辯了之後，檢方在論告時有講到刑法第 185 條他是一個危險犯，他保護的並不是只有死去的這位警員，還有使用馬路的千千萬萬的用路人，他有補救回來，但剛剛蔡主任所說的法律名詞解釋，範圍的部分到底哪一些是屬於這類型的我們合議庭可以決定的，或者是說是不是可以針對準備程序時先確認這些個是屬於哪一個範圍，然後在準備程序時先請他們有爭執的我們另外開個會，先確定以減少爭點，因為在這次經驗中我覺得因為這個案件都著重在法律解釋，事實簡單法律的適用很困難，你要一個沒有讀過法律的人你讓他看了以後去做理解是很困難的，所

以我都會希望聚焦，所以我都不斷重複，因為國民法官問我的問題都很擴散，已經偏離了起訴的犯罪事實，我們就需要不斷拉回、重複、強調，我們所起訴被告的犯罪事實是什麼，起訴的法條是什麼，我要不斷拉回，所以我會希望能夠設計一個程序，由我們合議庭在進入審理之前能夠先解決爭點的話就盡量減少爭點，這樣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時候他們的負擔會減少，我覺得要讓國民法官搞清楚才有辦法投票，所以爭點少一點，就講少一點，不曉得是否有這樣的程序去做設計。

其他部分我在主持審判庭時，有一些程序上的問題會去修正，去思考未來我真正做國民法官時該怎麼做會更精簡，會希望更精簡是因為人力有限。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元仕回答：**

剛好遇到處理的這兩個問題都是還沒有固定答案的問題，一個是勘驗，一個是法律解釋應該怎麼操作的問題，勘驗這個場次的做法是請檢方在播放過程裡一邊做文字上的整理，再把文字交給合議庭做參考，但我們在準備程序時有做過一次的勘驗筆錄，當然不是說準備程序做完就好，因為國民法官大家合審、合判，國民法官要能平等接觸證據特別是關鍵行為證據資料的機會，所以在審理中進行一次勘驗是必要的，原本我的想像是在準備程序時做完這些勘驗筆錄之後，就當作是合議庭在審理時進行勘驗的參考的底稿，然後勘驗及文字的整理

都由合議庭來進行，再看國民法官對這份底稿上的文字說明意見，或檢辯雙方有什麼不重複的意見，再由法院做裁斷，因為是紀錄法院的五感所得，以前可能是要協調陪席跟受命，現在要協調很多人就是了，但是取一個最大的公約數來記載，因為我不太確定在準備程序跟審理中間發生什麼事，但我直覺是想到檢察官所提出的東西他的法律性質是什麼，他是又拿了一份筆錄出來申請調查，還是他幫法院做了一份工作底稿請法院參考，所以要先定性，如果他是做補充提出的是一份勘驗筆錄的話，那也許該問的問題並非失權效而是他有沒有辦法再做一份勘驗筆錄因為已經終結了，所以他可能做得性質上是屬於他做了一份工作底稿或他是在播放過程的某個部分同時提出了一個文字上的輔助說明，是一個解說輔助的情形，我們只是在操作上保留這些空間，也許我們只是要在定義上更清楚，也讓檢辯雙方知道我們現在要做什麼事情，我提出的方式是可以參考的其他答案，因為這一場是在檢辯雙方對於勘驗筆錄所使用的文字有高度共識的情況底下才可以進行，但可能在未來案件中未必會有這麼高的共識，也就是檢察官的工作底稿或文字輔助會引起辯方非常強烈的抗議，在這種情況下回歸到法院主體來進行文字整理或自己操作播放勘驗，我覺得會比較有效能，可能是看個案的需求，目前為止國民法官法到底應該怎麼操作這件事，並沒有一個共識的看法，所以覺得這都是可以再讓子彈飛一

下，到最後實務上可能就會出現一個更好的方法，也或許是從者兩個方法之間會慢慢顯現出優劣來。

再來就是第二個部分法律解釋的部分，有關法律解釋的部分專屬於合議庭跟證據調查的必要性以及其他程序裁定，這些事情都是我自己做解釋，沒必要讓國民法官也參與這個程序，因為這很容易對國民法官產生混淆，同時很可能在討論過程中讓偏見跟誤導性資訊進入，例如我在調查證據必要性時，可能檢辯雙方某一方已經將證據關聯性講到很遠，如果國民法官在場他已經全部聽完，這個證據有沒有調查已經不是那麼重要，污染已經發生了，原則是在國民法官不再場的情況底下做這件事，我剛剛提出的建議就是有關法律爭點的部分，檢辯雙方可以先提供自己的意見，在美國的話法官會先秀出模範指引法律指引，我這場覺得自己要做這些法律爭議所以我的說明會是這樣子，問檢、辯雙方有沒有意見，認為要不要多講、要少講或要補充的就提出書面，提出之後對互相的有什麼意見，把爭議全部送上來之後我做出裁定，我決定最終要提供哪些法律指引以及他的內涵是什麼，這點到底要發生在什麼時候其實是有空間的，可能雙方辯論完再讓自但飛一會，每個人都在國民法官面前講過我在來做決定也可以，但最終還是要由合議庭作出決斷。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長劉法官桂金：**

那以今天為例，如果說關於行為客體的部分，在我們審理期日之前就已經先做完，檢辯雙方就不會把行為客體這個爭議帶進來案件混淆到國民法官。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元仕回答：**

爭點形成的始點，這個案件更複雜的就是在這邊，就是爭點沒有在適當的時機很明顯的浮出來，因為在準備程序時辯方雖然也有稍微提到他到底是不是算用路人這點，但沒有像辯論時這麼完整的論述，也許那時論述還沒發展完成也可能是策略上的考慮，未來實際上也可能發生這種狀況，我稍微點一下但我不主動深入提，檢方在辯方還沒講完之前他當然無法做回應，要不要去砸自己腳人家還沒提我就先去幫他做辯論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檢方當然會輕輕帶過，所以有可能在準備程序受命法官已經很努力的督促雙方把所有隱藏的爭點找出來的情況下，還是有爭點在審理之前沒有被找出來的，那這時就是回到我們剛剛講的法律解釋的流程，在審理過程發現一個隱藏爭點，像今天辯護人在提示生理評論測試表時辯護人主張說檢察官剛剛講說他都正常，但其他他的行動僵硬，這時候我可能就會想為什麼在這個地方爭執，是不是有什麼隱藏爭點沒有被提出，他這一點是要主張什麼內容，如果在審理過程中發現隱藏的爭點不管是法律事實的證據的，合議庭都能稍微停下來確認一下，甚至可以考慮是不是要先把國民法



官擱退，法律人先把這些事情確認清楚，有沒有必要我先做出一個法律解釋出來，如果不做出一個法律解釋雙方的調查很可能是完全沒有交集，因為我的構成要件解釋跟他完全不同，雙方的舉證方向可能是完全不相同，雙方沒有交集都在揮空刀，那就沒有任何意義，所以合議庭就要盡早把法律解釋確認下來，沒有辦法再到辯論時，要在一開始就告訴大家說在我的案子裡他就是包含警察，不管服不服氣你上訴就好，或者是就是不包含警察所以檢察官要另外想辦法，所以要看個案狀況做調整。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長劉法官桂金：**

因為行動是否如常這一點突然被提出來時，我馬上想到的就是我們的行為能力的問題，還好檢方是就被告做生理平衡的部分他有去做補充說明，我看辯方沒有繼續追問，我就不處理，就不讓這個問題浮現在合議庭中，所以剛剛評議時，我也不會就這部分是爭點提出並且做評議。

#### **臺灣最高法院吳法官冠霆：**

我補充一下勘驗的部分，其實審判的時候勘驗的主體一定是法院，不可能是檢察官，因為如果是檢察官的話那律師就會說那為什麼我不能勘驗，本件其實也不用先考慮失權效的問題，因為本件在怎麼樣不可能不讓這個案子在審判中勘驗這個證據，即便是用第 64 條第 6 款

顯示公平你也一定會在審判中進行勘驗，我們在講審判中可以勘驗基本上會限制在沒有爭執的部分，跟現在實務相同，例如只是要勘一枝筆的長寬高，自己勘一勘就好了，可是如果是包括被告他抗辯時說他的自白是出於被警察打的，這有關的錄音光碟一定是在審判時才勘，也不可能是在準備程序時勘驗，目前實務是如此，國民法官法更是如此，所以如果在審判中先定性審判中勘驗的主體一定是法院時，而且你一定會在審判中才看，不管你準備程序中有沒有看過，但審判中一定會再看一次時，我們就要去思考在卷證不併送的狀況之下，當事人一方先提出一個證據要，他先做了，因為法院上沒有這個證據，他提出要勘驗時我們當然有可能先受命法官先做一個底稿，審判長在以那個底稿為基準，這是一種做法，或是本件像檢察官這邊又提出一個底稿，因為他那份無論如何不會是法院的勘驗筆錄，勘驗筆錄最後的主體一定是法院，所以檢察官這邊就是提出一個東西，我們就這部分來做修正成法院的東西，所以我剛剛才會提到既然他是法院的東西時，接下來牽涉到的是有關勘驗的內容到底是透過法律解釋說專屬合議庭，到底是要以合議庭三個法官為主，還是要以所有的國民法官為主，當然問我個人的意見我覺得審判中看了好像不能夠說要以合議庭為主，應該是以九位審判者為主，可是這時就會發生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記得不太清楚當時好像是陪席法官說他聽到好像是按喇叭「逼逼」

的聲音，但好像受命法官跟其他多數國民法官不是聽到這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長劉法官桂金：**

聲響的部分是檢察官主張有聽到「逼逼逼」的聲音，第一次是我問國民法官有沒有聽到，國民法官沒有聽到什麼按鈕，但是我們三位職業法官都沒有聽到，所以我們又再繼續聽，繼續聽時受命法官先聽到，但我跟陪席法官還是沒聽到，所以我就請求再播一遍，那接下來我就聽到了而且我也知道大概在哪一個時段點會聽到「逼逼逼」所以我示意陪席法官在機車要行經停止線大概兩個車身長度的時候，請你注意聽一下有沒有特別的聲響，他聽了之後就說有「逼逼逼逼」四聲的聲響，所以這部分就遵照檢察官做的筆錄。

**臺灣最高法院吳法官冠霆：**

我的意思是到最後紀錄出來的東西可能會是包括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共同聽到的最大公約數，因為畢竟是要有一分紙本的法院勘驗筆錄，所以如果是受命法官一個人定的話，他根本不用公約數就是他聽到什麼記下什麼，如果是三個法官一起聽的話那就是合議庭三個聽到什麼就是什麼，但如果是九位法官一起聽的時候，你能記載的除非你要把他當做法律解釋，不然你可能要記載的就是九位法官共同聽到的，也就是說你要問說那我們筆錄都這樣記，國民法官們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就再問檢察官跟辯護人有沒有意見，可能會是類似這

樣的想法。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長劉法官桂金發言：**

這其實就是當初要怎麼做時我的一個想法，因為勘驗筆錄非常長對於國民法官來講是負擔，所以我曾經問過行政庭長我可以怎麼做，因為我們的表定程序裡在勘驗做完之後並沒有做釋疑的動作，也沒有讓國民法官表示他對於勘驗時他有沒有聽到勘驗筆錄以外的東西需要記載，這是我當初在問時的疑問，現在就比較清楚了，因為這一次是模擬下一次我可能會增加，因為不能夠先接觸所以我還是會先仿今天的說法，因為辯方是屬於專業人士有能力一邊依照檢方的出證一邊檢閱，但是國民法官是不行的，所以我們下去釋疑時，尤其本件是最重要的證據時，我覺得就應該要去做釋疑的動作，因為本來這一件是要在評議室重新播放要讓國民法官去做確認的，可是這樣的話會花很多時間，本來是要確認過後讓他們提出意見，有沒有他們聽到看到覺得重要而需要記進去的東西，這個時間過後回到法庭就會依據分秒在哪个地方讓檢辯雙方看到這部分，在補進去勘驗筆錄中，這樣就能真正達到國民法官的親眼所見親耳所聞都有在勘驗筆錄，而這些裡面有包括，他認為重要的，總使我們認為不重要，只要是他認為重要的我們都要記進去。

**謝富凱律師發言：**

我們今天的案子感覺比較像未來正式實際施行以後法扶會有的案子，為什麼要強調這一點其實是考慮到如果是法扶案件，原則上只會派一位辯護人，但以這樣的審理強度跟審判程序跟卷證，檢方也非常用心認真準備了非常多東西，因為是模擬的關係所以有兩位公辯跟辯護人來做，所以如果法扶真的指派一位來做這樣的案件時，其實這對一位律師來講負擔非常巨大，就回應到兩位評論員所說的我有些東西是指有點到或來不及深入等等，某種程度上可能是這個原因。

再來，因為是模擬的關係，所以我們跟被告之間的溝通是順暢跟及時的，如果真的發生這個案件，被告一定是在看守所被羈押，所以每一次都要提上來，可能無法像模擬審判時，證人問了什麼問題要跟被告交換見等等，這些事在將來的實際案件中，辯護人只能去看守所律見，在模擬情況之下以這兩天實際的模擬情形，一個證據提出來可能要跟被告溝通，第一他旁邊一定有戒護，第二每次都要調回去候審室，再提出來，就像國民法官可能每次都要先到評議是裡面然後再出來，辯護人可能很難及時去跟被告做這些溝通包括最後陳述，隨著審理活動的進行，可能原本想到的情況又發生了其他的變化必須要去跟被告做即時溝通，模擬的時候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就很順暢，但實際上會產生這個問題。實際上在我的想像中如果是法扶案件的話，縱使法扶願意派出三個辯護人，其實就辯護人的角色而言某種程度他還是為

了協助法院程序的進行，在實際上會不會真的去異議，例如剛剛兩位評論員提到的檢方在辯論程序時提出是不是再去勘驗一次，我相信尤其是對於將來的法扶的確是很逼真的接近將來的情況，就這部分多半辯護人不會有太多意見，我唯一想得到有可能會有這種異議的狀態是，例如之前台中瑪莎拉蒂去毆打大學生，講白了他們實際上也有能力去聘請民間辯護人為了民間這種重案組成律師團去辯護，但在這種法扶或義辯的案件裡，我們該異議可能還是會異議，只是說對於不慎影響審判程序進行的辯護人可能多半不太會提出質疑。

#### **臺灣最高法院吳法官冠霆發言：**

我們的國民法官法一直到施行前，我很客觀的講我們都一直照料國民法官跟一審，但是我們沒有照料到被害人，像是一開始講的檢察官這次有照料到被害人，比方說刺激性證據我們關心的永遠是國民法官會不會受到心理創傷，但我會覺得被害人家屬情何以堪，接下來還有剛剛謝律師所提到的，對於律師來講也是很大的負擔，接下來還有上級審也是，因為我們上級審規定只有四條，其實會有一個很大的空間。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元仕發言：**

國民法官法某種程度對我們的刑事審判文化是有些衝擊，其實包含我們剛剛談的律師負擔的問題，將來會不會因為經濟社會條件上的

不同，造成審判上的地位也受到影響，對律師而言皆這種案件到底符不符合成本，其實有算過都知道，這都是當初就有談過的問題，這段準備期間裡我前幾天跟幕僚廳的幾位學長也正好談到這件事，我們大部分都把心力放在法庭活動上，因為一審事實審法庭活動的規則沒有先建立起來，他會很明顯的直接看到鬆塊，但隨著施行細則慢慢有雛型逐漸出來，絕大多數在法庭上的爭議跟法庭活動的規範會定再施行細則裡面，大家就會比較有方向感，接下來也許應該趕快把週邊應該補強的補上，律師有效的辯護資源這部分一定是一個很大的難題，這個案子裡面絕大部分會涉及的是弱勢被告，弱勢被告是否真的能受到法律協助這是很頂型的問題，但也只能在國家能夠負擔的範圍去補充這一塊，二審也是一樣，二審當初在草案制定的過程為什麼只有四條，因為國民法官本身就是太龐雜且巨大的問題，如果再加上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的改進，這兩個法案綁在一起就只有三個字「不會過」，所以當時草案在規劃時其實有考慮到一個問題，刑事訴訟法他本來在規劃上形成了改進的改革，刑事訴訟法如果通過的話就是國民法官法的補充法，所以國民法官的審判就會適用到這個部分，但很可惜的是在國民法官法通過的這幾年後，我們法老王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還是沒有任何改進，所以就顯得我們上訴審的規範密度非常不夠，這也許是當初在制定母法時規劃上沒有預料的問題，完全依照實務解釋去填補

機會不是沒有但可能不夠完整，可能還是要想我們在立法上是不上還要去整裡一些內容，特別是在地案階段時期，案件會更複雜的階段要做補強。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玲回應：**

很感謝大家花了兩天半的時間參與這次模擬法庭，這次模擬法庭我深深的感受到審、檢、辯的努力，你們的表現都非常優異，對於明年1月1日要正式施行，我感覺可以稍微鬆一口氣，我想一個制度的建立需要時間跟大家的互相去適應，也包括法規制度密度的高低問題，不可諱言上次陳律師也有提到我們現在很像是走在一條公路上，有路燈，但每一做路燈都間隔著很大的距離，中間都是暗的，照明的亮度非常不夠，這就需要我們實務上慢慢補充，今天很感謝審檢辯，最感謝的還是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請你們回去告訴你們的親朋好友，未來接到我們的通知時務必要來法院，雖然法律規定未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我們還是希望國民都能主動參與制度的建立，感謝大家。